

山 丹 县 财 政 局

山财农金函〔2026〕17号

山丹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 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函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张财农〔2026〕40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7 万元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合理安排使用资金。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振兴〔2026〕3 号）和《张掖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张财农〔2026〕34 号）要求，围绕省市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和重点工作，合理安排使用资金。

二、切实履行资金安排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张掖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监督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，确保资

金安全有效使用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请你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落实好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。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严格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《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张财农〔2026〕40 号）

